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年报

2015-2016 学年，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执行情况，编制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5-2016 学年，在省教育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 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照清单内容逐项检查，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将清单落实推向深入，不断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

2016 年 2 月，《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章程》颁布实施。《章程》是学校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办学治校的基本遵循，章程明

确规定，学校依法实施自主办学，独立管理内部事务，实行校务公开、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监督。为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照《章程》有关规定，学校修订颁布了《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校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印发成册，人手一份，做到学校各项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学校已成立了以校行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并形成了纪委、工会协调监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全力协助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为学校的各项改革和发展提供了保证和支持，推动了学校依法治校、民主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步伐，促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加强学校综合改革力度，推进民主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参加学校事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对凡是涉及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广泛听取教代会和教职工的意见；对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的事项，通过一定的程序，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实现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在涉及人、财、物管理和群众关心的敏感问题上依法行事，照章办事，增加了透明度。

（二）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学校建立了一支由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教职员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及时完善各类公开内容，全力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随着学校信息化工作进程的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展现出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学校定

期召开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培训会，及时了解、培训、解决各类政策或技术疑问，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服务广大师生水平进一步提升，保证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

（三）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继续加大以网络为依托的第三方平台作用，以学校二级网站群为主要框架，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完善现有的移动应用、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学校自动化办公系统（oa）、短信平台为核心的校内外信息发布系统，在发布时间、发布空间等环节加强技术介入，及时、快速地发布学校各类决策信息及有关教学、科研、管理等各种规定、措施和制度，对学校重大活动和事件做全程报道和直播，对学校重点事件、人物进行专题报道等，稳步推进学校重大发展或社会普遍关注话题的信息公开，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

二、落实《清单》情况

我校以“公开为准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资产管理制度、科研申报、人才工作、出国交流、就业服务、领导干部出访出境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一）资产财务信息公开。以“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为指导方针，使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准确地将各级财务信息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将监督作用落到实处。一是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对现有财务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通过学校财务处网站直观地为方便广大教职工在经济活动和财务报销时提供依据。加强对省市新出台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使用规定的宣

传，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实时修订《学校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根据浙价费（2014）240号《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精神，及时调整了我校全日制学生学费标准，并严格执行。二是严格落实2016-2017学年浙江政务网电子缴费平台，及时、全面宣传电子缴费事项。通过召开辅导员工作例会，学生工作QQ群、印制《学生电子缴费指南》手册等途径，全校辅导员和学院书记、秘书，学生工作人员以及广大学生进行政策宣传和操作培训，使学生全面了解收费工作信息，工作井然有序进行。三是严格落实学校预算、决算情况的信息公开。通过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网站、班会、QQ群、短信平台等对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四是实现财务状况校内公开。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年度财务情况，创新财务信息公开渠道，教职工个人收入、项目经费使用、学生缴费情况等信息可通过学校财务网站随时查询，方便广大师生。

（二）招生信息公开。2016年，学校实际统一高考招生（普高生）招生2115名，单独考试招生（浙江省）招生310名，五年制职业教育转入学生762名，共计3187名。2015至2016学年期间，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在招生宣传工作方面切实践行“服务无处不在”的理念，面向全国及省内各相关中学和企业5000余家寄送招生宣传资料，覆盖省内各地及招生省份县市区普通中学。招生宣传期间，学校除开通8条招生咨询热线、招生QQ咨询、微信公众号、招生在线留言、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等传统咨询渠道外，还开通了招生手机微网、微信高考帮等新的招生宣传平台，在各大平台上为考生及家长提供历年录取信息，并给予填报志愿相关指导。为确保招生工作公

平、公正、公开，学校成立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了招生工作会议，统筹制定了2016年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对招生工作的操作规程、招生工作纪律、人员选配及其工作职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招生与就业处和校纪检监察部门在录取工作开始前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了政策培训、明确了纪律要求；录取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生录取工作规定及招生工作“十公开、六不准、十严禁”等规定；及时发布录取信息，学校纪检监察室全过程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在录取结束后，开通专门的录取查询网站，帮助考生及时得到自己录取信息，同时接受考生的电话咨询，对于考生所提出的问题作耐心解释，有效保证了招生工作的阳光透明。

（三）干部人事信息公开。学校干部人事工作推行全程公开，坚持公正、透明、规范。一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公开干部工作相关信息。中层干部选拔实施方案、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均在校园oa系统进行发布，选拔过程全程接受干部群众和纪委监督；校领导班子按规定报告个人事项说明，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二是招聘信息公开。通过召开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决定年度人事招聘计划，上报上级人社部门同意后招聘。各类任用招聘（包括岗位、职责、应聘条件等）均在学校校园内外网上公布，进行校内外公开招聘。人员招聘流程、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各个环节程序到位，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三是教职工职称评审信息公开。在校内oa系统公示申报人员名单、材料等，同时专门组织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咨询会，让教职工了解、

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四是加强新教工岗前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事分配制度等规定及时向新教工进行传达，使广大教师及时了解有关政策。

（四）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学校专业建设理办法》、《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等 35 项教学管理办法。二是强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邀请校外专家评审并在学校 OA 办公系统公示上报的浙江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做到各类项目公开、公平和公正评选，择优推荐。三是及时报道教改信息。学校专门创建“教务处”专栏网页，及时报道学校推进的重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信息。四是考务管理确保零失误。学校开辟宣传专栏，每次提前各类考试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布，以便学生了解考试详情，同时实行教考分离制度，严格规范考试的出卷、阅卷及登分程序。五是周密安排学生教学实习。学校创设“教学实习管理平台”，实行“双导师”制度，校内专任教师和企业实习岗位教师给予全程指导，要求学生每周在平台里公布实习感受等信息。

（五）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和《宁波市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加强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3 年 1 月起，学校就开始组织开展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之后，按照省市两级文件精神，每年 6 月、12 月，均对我校在研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进行公开，至今已累积公开 8 次。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6月、2015年12月、2016年6月八个时间段对我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进行了全面公开，从而有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截止2016年6月，现平台上公开了236个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信息情况。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立项部门、实施期限、协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经费预算、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项目结题验收信息等。为便于查看，在校园网外网上设置“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图标，网址为：

<http://kyxm.zjpc.net.cn/>，点击相应链接后即能显示各项目的《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一是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真实性、时效性。通过给新生每人印发一册《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2016版）并组织学生学习，及时公开公布各类学生奖励的评选细则以及学生违纪处分的处理办法和申述处理办法。二是不断丰富、创新载体方便师生群众了解信息。除通过学校信息门户、学生处部门信息网等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外，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向校内和社会统一公开信息。此外，学生处还加强宣传栏、宣传橱窗的管理，在学生公寓等学生流动多的地方设置了宣传栏、公告栏，及时公布评优、奖助学金、应征入伍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文件。三是加强帮困资助信息公开工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宁波市慈善助学、宁波市彩虹助学等各奖助基金的评选工作都坚持公正公开、从下至上、层层把关、严格公示等渠道进行评选推荐。

（七）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出国（境）管理，

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认真落实出国（境）计划的报批、审核、公示等工作，严把出国（境）审批关。2015至2016学年做好共计8批次师生国（境）外的交流与培训，做好出国（境）团组共计16次行前公示和回国公示。继续加大国际间教师、学生交流力度，与斯洛伐克科希策兽医医药大学签订了教育交流备忘录，与台湾弘光科技大学签订了学术交流合作协定书等。严格师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选拔工作，坚决做好相关工作的校内公示，确保全程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

三、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5-2016学年，学校共公开信息4909条。党委会纪要24期，校长办公会纪要22期；通过校网、校报、微博、微信等向社会公开信息4536条；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报送信息361条。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 1、学校门户网站、信息门户以及各学院、部门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网络形式；
- 2、校报、会议纪要、学生手册等纸质资料；
- 3、校内外广播、报纸、电视等；
- 4、信息公告栏、宣传窗等；
- 5、教代会、学代会等会议形式；
- 6、其他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2016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

公开申请。

（三）不予公开情况

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及投诉举报。目前，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2016 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得到了师生员工的一致认可。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时间解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内容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的功能有待进一步提高；两级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深入性不够，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激励机制有待研究，以期更好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下一阶段，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依据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服务功能

按照《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章程》、《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和“扩校、升本”等重大事项的信息公开，加大招生、财务、科研、新校区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工作透明度，使师生及时、全面了解学校各项工作和改革进展。

（二）依托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传播能力

充分运用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师生喜

闻热见、互动性强、影响力大、覆盖面广的公众新媒体传播平台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增强通过新媒体传播校务信息、引导信息受众等能力。

（三）依照制度规定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保障能力

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评机制，认真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学校各方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校院两级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为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其他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zjpc.net.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4-88222727。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6年10月31日